

《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二编第四章的阅读感悟

宋颖桃

西安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陕西西安 710000

摘要: 阅读《普通语言学教程》第二编(共时语言学)第四章(语言的价值),感受深刻。其一,语言是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二者通过语言相互界定,二者在结合时具有任意性;其二,语言符号中声音和意义的价值源自与同类其他要素的区别,没有本质区别的声音和意义被当做同一个单位使用,反之则是不同的单位;其三,在语言系统中,不是部分构成了整体,而是整体决定了部分。

关键词: 语言符号;声音;意义;差别;价值

“General Linguistics Course” Part two chapter four reading comprehension

Yingtao So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Xi'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000

Abstract: Reading the fourth chapter (The Value of language) of the second part (synchronic Linguistics) of the Course of General Linguistics, I feel deeply. First, language is the combination of sound and meaning, which are mutually defined through language.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is arbitrary. Second, the value of sound and meaning in language signs is derived from the difference with other elements of the same kind. Sound and meaning without essential difference are used as the same unit, otherwise they are different units. Third, in a language system, the parts do not constitute the whole, but the whole determines the parts.

Keywords: Language symbols; Voice; Meaning; The difference; The value of

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笔者读过好几遍,每一遍阅读都有不同的感悟,所谓常读常新说的大概就是名著的魅力吧!近期阅读《教程》,对第二编(共时语言学)的第四章(语言的价值)印象很深。结合语言学概论的教学,谈谈自己一些粗浅的认识。

在第二编(共时语言学)中,索绪尔指出“一般共时语言学的目的是要确立任何特异共时系统的基本原则,任何语言状态的构成因素。”索绪尔强调共时语言学重视基本原则和构成因素。在第四章里,索绪尔从四个方面论述语言系统的价值:语言是组织在声音物质中的思想;从概念方面考虑语言的价值;从物质方面考虑语言的价值;从整体来考虑符号。认真阅读本章内容,可以得到

如下启示:

一、语言是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二者通过语言相互界定

《教程》第一编(一般原则)的第一章(语言符号的性质)写到:“语言符号连接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语言符号是一种两面的心理实体”。在第二编第四章(语言的价值)里,索绪尔再次强调:“如果语言是一张纸,那么思想是正面,声音是反面”,二者永远不可分离。在语概关于语言符号的教学中,我们要向学生强调语言符号是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体。比如“树”这个符号,既包含听觉上“树”的声波,又包含人们对这个声波所指称的客观事物的主观认知,二者结合构成了语言符号。这样的强调可以避免学生把语言符号误认为只是声音形象或者概念内容,从而对语言符号的构成有一个完整的认识。

索绪尔认为“语言是一个纯粹的价值系统,这个系

作者简介: 宋颖桃,女,陕西户县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西安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语言理论、语言与文化的关系。

统靠着观念和声音运行。”但是当观念和声音外在于语言之时，二者都是模糊不清、无法划界的，“语言作为思想和声音的媒介，使二者的结合导致了各自单位间清晰的界限。”思想在没有通过语言或者文字表达之前，本身好像一团星云，往往是隐性模糊，囫圇一团的，其中没有必然划定的界限。只有通过和声音的结合，声音给思想披上了外衣，使思想清晰有序，人们才能进行相互交流。这一点，我们平时在思考问题时，会有鲜明的感受。当我们没有为一个想法找到固定的词句将其表达出来的时候，我们想法往往是飘忽和模糊的。找到了表达想法的词句，也就是找到了固定它并使它得以清晰的方式，想法才能在大脑中从隐性转为显现。同样，索绪尔认为，与漂浮不定的思想相比，没有成为语言符号能指部分的声音本身“并不更为固定和坚实，也是一种可塑的物质。”如果没有与意义挂钩，声音仅仅作为一种听觉上可以感知的声波，我们很难对一段声音进行划界。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听到自己完全不懂的陌生语言时，声音就是声音，我们无法知道每一个声音片段的始末在哪里。只有当声音与意义挂钩的时候，这段声音的片段始末才开始变得清楚和明晰起来。因此索绪尔指出“语言使思想和声音这两个无形的浑然之物相互界定”。

索绪尔认为，“不但语言事实所联系的两个领域是模糊而不定形的，而且选择什么音段表示什么观念也是完全任意的。”在语言产生之初，声音与意义的结合不是必然的，而是任意的。什么样的声音与什么样的意义结合，完全是集体约定俗成的。正如我国古代思想家荀子在《正名篇》中所写的：“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不同语言对同一事物的约定是不同的，这样才有了世界上丰富多样的不同的语言。同一语言中，不同的声音可以表示相同的意义，如同义词或者近义词；同样的声音也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如多义词。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声音和意义之间的联系不是必然的，而是人为约定的。

二、语言符号中声音和意义的价值源自与同类其他要素的区别

语言符号是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体。我们通常说一个符号包含一个音响形象和一个概念内容，但是实际上，一个符号包含的是一个语音束和一个意义束。

从声音的角度看，语言能指的实质“不是声音的，而是无形的——不是由它的物质，而是由它的音响形象和其他任何音响形象的差别构成的”，因为带有意义的正是这些差别。从语音物理属性和生理属性的角度看，当

我们发普通话声母[p]的时候，因为发音部位和口形的变化，每一次发出的[p]可能都是不同的，但是只要不会让听者误解成[p^h]或者其他的声母，那么这些不同的[p]在语言使用中是没有差别的，它们是被当做同一个单位来使用的。只有当[p]的发音变形到一定程度，听起来成了[p^h]或者其他的声母，语音单位就真的发生了变化。语音中音位原理的设计就是利用语音的差异。通过比较，找出语音之间的差异，就可以对语音进行发音特征的描写。比如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将/p/与/p^h/进行对比，可以得到：/p/的区别特征是：双唇、塞音、清音、不送气音；/p^h/的区别特征是：双唇、塞音、清音、送气音，汉语中/p/与/p^h/的对立主要是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在英语中，把/p/读成/p^h/，即把/spɔ:t/ (sport) 读成/sp^hɔ:t/，是没有区别意义的功能的。在英语中跟/p/构成对立的是/b/，如/big/ (big) 和/pig/ (pig) 的意思完全不同。因此，在英语中，/p/的区别特征描述为：双唇、塞音、清音；/b/的区别特征描述为：双唇、塞音、浊音。/p/和/b/的主要对立在于清音和浊音的对立。由此可以看出，因为比较的对象不同，音位/p/在英语和汉语中的区别特征是不同的。正如索绪尔所言：“音位首先就是一些对立的、相关的、消极的实体，它只是为了体现差别而设计的。在使不同音位能够相互区别的限度内，说话者享有发音上的自由。”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每个人在说话的时候，虽然都有各自的声音特色，并且很多人说普通话或说英语时发音并不规范和标准，但是只要不同的语音单位能够相互区别，就不影响意义的表达。

从意义的角度看，一个符号的所指部分也是一个意义束。因为符号的意义是人们对符号所指称的客观事物的主观认知和评价。对于同一个客观事物，人们的主观认知和评价往往会有差异。比如“笔”这个语言符号，它对应的意义在每个人的脑海中都是不同的，因为每个人所接触到的笔的形状、颜色、材质、书写的流畅度都是不同的，因此每个人对“笔”的认知是不同的，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词义的主观性。虽然词义会有主观性，但是人们对它的本质的认识是相同的，即“笔”是用来书写的工具，人们不会把“笔”想象成“书”，因为它们词义有着本质的差别。

总之，在语言产生之初，从理论上讲，一个符号是由一个音响形象和一个概念内容结合而成的，但是在实际的交际与表达中，一个符号对应着一个声音束和一个意义束。只要不同的声音之间和不同的意义之间没有构成本质上的差异，人们会把它们各自抽象概括为一个单

位,也就是说语言符号的声音和意义都具有一般性。

如上所述,从语言符号的两个方面来看,语音形象和概念都是依据差别而存在的。通过相互区别,它们才能在同类单位中体现自己的价值。

三、语言系统观——任何符号的价值都是由它和同类符号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的

索绪尔认为,“在语言系统中,不是各项要素相加构成了整体,而是从具有连带关系的整体出发,得出了部分。语言中不可能有先于语言系统而存在的观念或声音,而只有由这系统发出的概念差别和声音差别。”索绪尔的这种系统观对我们理解和分析语言现象大有裨益。

语言符号由声音和意义构成,一个符号的意义表面看起来似乎只与它的声音有关,但是索绪尔认为,“一方面概念在符号的内部似乎是听觉形象的对立面,另一方面,这符号本身,即它的要素间的关系,又是语言的其他符号的对立面。”我们只看到声音能跟某个概念“交换”,还不能确定它的价值和意义。我们还必须把它跟其他能与它对立的符号相比较,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借助于它之外的东西才能真正确定它的价值和意义。

比如表示身体脂肪多,现代汉语普通话有两个词——“胖”和“肥”,“胖”表示人身上的脂肪多,“肥”表示动物身上的脂肪多。现代粤方言中只有一个词“肥”,因此粤方言的“肥”既可以表示人身上脂肪多,也可以表示动物身上脂肪多。由此可见,“肥”的意义不是来自于它的声音,而是来自于它和语言系统中其他符号之间的关系。再比如“吃”这个词,在北京话和上海

话中的语义是不同的。原因在于北京话中表示进食的动词有“吃”和“喝”,“吃”仅限于进食固体食物,“喝”用于进食流体食物和液体饮料,二者有明确的分工。而上海话中表示进食的动作只有“吃”,“吃”的对象可以是固体,也可以是流体或者液体。上述例子充分说明了语言符号的意义不是取决于和它结合的声音,而是受制于语言系统中同类符号的数量以及同类符号之间的相互关系。

从意义的角度考虑,在不同语言中,表达相同意义的同一个符号,在各自语言系统中的价值可能不同,因此语言符号的价值一定要针对特定的语言系统。在同一语言内部,所有表达相近或相关意义的符号都是相互限制的,任何符号的价值都是由围绕着它的其他符号决定的。正如索绪尔所言“词的意义不是预先规定的概念,而是由系统发出的价值。”

综上所述,通过细读《教程》第二编(共时语言学)第四章(语言的价值),可以加深我们对语言符号的构成、性质、价值以及语言系统本质的理解。语言符号由语音和意义两个部分构成,二者都是心理的;语言符号在本质上是任意的,语言符号的价值取决于与同一系统中其他符号之间的关系;语言是各种要素相互制约、相互平衡构成的系统。

参考文献:

[1][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著.高名凯译:普通语言学教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

[2]叶蜚声,徐通锵著.王洪君,李娟修订:语言学纲要[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